

王宏伟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

本报讯 12月5日,县委书记王宏伟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县领导丁格、孙晓、李服役、解伟龙、李鹏奇、薛俊辉、毕冠军参加会议。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解伟龙汇报了全县意识形态工作。

王宏伟强调,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事关全县干部群众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事关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事

关绛县各项事业的大局。大家必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增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能动性,创造性地做好宣传思想工作,进一步聚人心、明方向、树正气,为绛县的发展汇聚起强大正能量。

会议还分别听取了工会和妇联工作报告。

王宏伟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群团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群团工作的关心和重视,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结合我县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努力开创新形势下群团工作新局面。要以机构改革为契机,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群团组织打造得更加坚强有力、充满活力;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加强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关心支持工会、妇联工作,注意发

挥群团作用,为群团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保障。群团组织自身也要主动工作,主动作为,主动负责,主动担当,为绛县的经济社会发展献计出力。

会议还研究了民营企业实施意见;听取了党建引领农村发展大交现场会实施方案,原则性通过了意见和方案。

县委办主任荆晨亮参加会议。

王宏伟主持召开县委中心组学习会议

本报讯 12月5日,县委书记王宏伟主持召开县委中心组学习会议。县四大班子领导薛玉马、丁格、孙晓、李服役、解伟龙、李鹏奇、薛俊辉及县上、绛县经济开发区其他领导参加学习。

县委副书记丁格领学了山西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大会精神。

县委书记王宏伟在讲话中指出,全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大会在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充分表明了省委、省政府坚决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坚定态度,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

王宏伟要求全县上下,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会议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坚定的政治站位,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行动、更务实的举措,在狠抓政策落地上聚焦聚神聚

力,进一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持续抓好“龙腾虎跃”“群星灿烂”“凤还巢”三个发展计划,大力推进民营经济改制、管理提升达标等“五项工程”,花更多时间和精力关心民营企业发展、民营企业成长,积极主动为民营企业服务,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创业的热情和活力,推动我县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

在集中学习了《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和省纪委《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实施方案》后,王宏伟指出,这两个文件,全面启动了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再次表明了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全县党员领导干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扎实开展学习教育,强化思想认识,增强行

动自觉,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凝聚推进工作的强大动力;全县各级党组织要深入调研排查,把抓落实贯穿集中整治的全过程,用一个月的时间集中力量开展调研排查工作,对标要求找差距,对标目标明问题,对标措施抓整改,精准施策破解;各级党组织和相关部门要履行好两个责任,注意工作方法,制定科学举措防止以形式主义反对形式主义,切忌用官僚主义整治官僚主义;宣传部门要营造舆论氛围,树立正反典型,推动整治工作,宣传整治成效。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党员干部养成在监督下工作的习惯,提振敢于自我革命的精神,培养严谨踏实的工作作风,树立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

会议对2018年11月中共中央印发实施的《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进行了学习,该条例对于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

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王宏伟强调,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规范科学设置党支部,制定完善的工作机制,不断强化党员的监督管理教育,以更好的表率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切实担负起党章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等一系列新精神新要求。同时,要抓好《条例》在基层中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结合主题党日、培训等多种方式,确保学细、学通、学懂,推动《条例》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会上还领学了相关辅导材料。

我县举行第五个“12·4”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 12月4日是第五个“12·4”国家宪法日,当天,全县70余家行政执法单位在电影院广场设立宣传咨询台,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县四大班子领导王宏伟、薛玉马、孙晓、李服役、解伟龙、郭文魁、巩建明、县法检两长等出席活动。

2018年“12·4”活动的主题是“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旨在深入宣传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把新修订《宪法》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着力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升自身的责任感,推动全社会树立宪法意识。

活动现场,王宏伟、薛玉马等领导带头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并逐一来到各单位宣传咨询台前,与工作人员亲切交谈,详细了解活动开展情况。

王宏伟要求,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治意识,进一步深化全民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普及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法律法规,促进宪法意识根植人民内心,法治理念得到社会广泛认同,为“走新时代、建设‘两乡五区’”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据统计,活动当天共设立各类宣传展板100余块,向群众发放普法宣传资料8000多份,散发法律宣传手册5000余册,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00余人次。

县委办主任荆晨亮等参加活动。

崔峰检察长到县人民检察院调研督导

本报讯 12月6日,运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崔峰到县人民检察院调研督导工作。县委书记、绛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王宏伟,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人大主任孙晓陪同调研。

座谈会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志浩就我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题汇报。崔峰对我县县委重视、支持绛县检察工作表示感谢。认为绛县检察工作运行平稳,基层干警精神风貌良好,工作值得肯定。

崔峰要求,县人民检察院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要严格依法办案,切实做到见人、见事、见案件,真正把十九大精神落实在行动中,体现在工作中,确保取得良好成效;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时刻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把现有案件办好,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作用;要站在全局高度,紧紧依靠地方党委和政府的支持,争取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三统一”,确保绛县人民检察院各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县委书记、绛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王宏伟对县人民检察院新班子组建以来的工作给予肯定,表示将会一如既往地支持县检察院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他希望,县检察院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要着力提高办案质量和执法水平,加强业务素质能力提升,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专业素养;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为绛县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